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安置系統教育訓練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實施計畫
- (二)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二、目的

提供國中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適性輔導安置網路系統報名相關資訊，並協助各校教師熟悉報名系統，以利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參加對象

- (一) 薦派參加：全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 (二) 自由參加：
 - 1. 全市國民中學 9 年級個管特教教師。
 - 2.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
 - 3. 鄰近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 (三) 每校至多 2 人報名，每場報名人數上限 100 名，額滿為止。

五、研習日期及地點

場次	日期	地點	人數	備註
1	108.1.8(二) 8:30~12:00	大觀國中 (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電腦教室)	100 名	建議板橋、土城、三峽、鶯歌、樹林、中和、永和、新莊區教師報名
2	108.1.8(二) 13:00~16:30		100 名	建議除上列其他區教師及鄰近縣市教師報名

六、研習課程

第 1 場 時間	第 2 場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
8:30-9:00	13:00-13:30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0:00	13:30-14:30	系統說明-一般類科	瑞芳高工曾聖文組長
10:00-11:00	14:30-15:30	系統說明- 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新北特校林家弘組長
11:00-12:00	15:30-16:30	系統操作及 Q&A (5 小組進行操作)	5 名助理講師(附件 1)及 科碩資訊有限公司謝清德 先生(系統廠商，不支薪)

七、研習時數

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參與教師須至報到處簽到退，始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 2 週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請參加教師於 108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五) 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各場次，研習名單於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函通知。(或新北市特教資訊網研習報名處，網址：<https://www.sec.ntpc.edu.tw/>)。
- (二) 研習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暨課務派代。
- (三) 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前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並傳真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資料交流/特教行政/其他下載)。
- (四) 請各校協助準備學生超額比序積分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利研習填寫樣本檔練習(亦可先填寫好電子檔)；學生數 5 人(含)以下者，請準備所有學生資料，學生數超過 5 人者，請準備半數以上學生資料。

九、其他

- (一)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
- (二) 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資訊如附件 2。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研習地點：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二、交通資訊：

火車搭至浮洲火車站下車，步行 15 分鐘至大觀國中校內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大樓。
公車 234、264、F502、藍 35、701、702、793 搭至大觀國中或大觀國小下車，步行 5 分鐘至大觀國中校內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大樓。

